

115 年 9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679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130221536 號令發布之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確保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定期評量符合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落實命題、審題及迴避機制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所稱定期評量，包含國中部定期評量及高中部定期學業成績評量。

參、命題原則

- 一、各領域（科目）教學研究會應於每學期初召開會議，依迴避原則排定各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，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；名單如有異動時，亦同。
- 二、評量範圍及內容應由各年級、各科任課教師共同研議。命題教師應依覈定之學年度課程計畫、課程目標、學習重點及實際授課進度設計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兼顧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及不同認知層次，其內容、題型及評量方式應符合所欲評量之學習結果，避免偏重記憶性內容。
- 四、命題參考其他資料時，應依課程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進行轉化，不得原文照錄坊間參考書、測驗卷、題庫、考古題、他校試題或其他公開資料。
- 五、命題應兼顧試題難易度、鑑別度、題數及配分之適切性，並考量學生實際作答時間。
- 六、題幹、作答說明及選項應簡潔明確，答案應正確且無爭議，並避免出現足以暗示答案之內容。
- 七、試題使用之圖片、圖表、符號及其他資料應清楚、正確，並與題意相符。
- 八、試題應符合學生認知程度，避免涉及性別、族群歧視或其他不當、偏頗及具爭議性之內容，並注意文化公平性。

肆、審題原則

一、審題教師由各領域（科目）教學研究會依專業及迴避原則排定，原則上應由具該領域或科目專長之教師擔任，且不得與命題教師為同一人。

二、審題教師應依下列事項進行審核：

- （一）命題範圍是否符合課程計畫及實際教學進度。
- （二）試題內容是否符合課程目標、學習重點及學生認知程度。
- （三）題幹、作答說明及選項是否清楚完整，並確認有無錯別字或格式錯誤。
- （四）試題答案、配分、總分、題號及答案卷是否正確一致。
- （五）試題整體難易度、鑑別度、題數及作答時間是否適當。
- （六）圖片、圖表、附件及聽力檔案是否清楚、正確且符合題意。
- （七）試題是否符合資料轉化、性別平等、文化公平及其他命題原則。

三、審題教師提出修正意見後，命題教師應完成修正，再交由審題教師複審；確認無誤後，雙方應完成相關檢核紀錄及簽名。

四、試題如有爭議，且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應提交領域（科目）召集人或另一位具該科專長之教師進行複審，確認修正後始得送印。

伍、迴避及保密原則

一、教師之子女就讀本校受評量年級者，不得擔任該年級之命題或審題工作；如有其他足以影響評量公正性之情形，亦應主動迴避。

二、各領域（科目）教學研究會應就命題及審題工作進行協商，並於會議中作成決議，相關紀錄送教務處存查。

三、因師資編制或特殊情形確實無法完全迴避者，應敘明理由，經領域（科目）教學研究會決議並報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覈準。相關人員應簽具試題保密切結書，並增加複審、監督或其他維護評量公平性之措施。

四、試題完成命題及審題程式後，應連同答案、配分及相關檢核紀錄，送交教務處辦理行政檢核、印製及保管。

五、命題教師、審題教師及相關試務人員應妥善維護試題之保密，於評量實施前不得洩漏試題內容。教師得依教學需要進行考前複習或提供練習題，並應兼顧評量之公平性。

六、試題電子檔及相關資料應以適當方式儲存及傳送；使用網路空間、通訊軟體或共用設備時，應注意存取權限及資訊安全，避免無關人員取得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覈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